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内容组成

- * 1. 概述
- * 2. 现金管理
- * 3. 银行结算账户
- * 4. 票据结算方式



一、支付结算概述 2.1

支付结算概述的内容组成：

- 1、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 2、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 4、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 5、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 6、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2.1.1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

2、法律特征：

-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 （2）是一种要式行为（格式、书写规范）。
- （3）取决于委托人意志。
- （4）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1.2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二)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 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 3、银行不垫款原则。

2.1.3 支付结算的主要工具

(三) 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 1、汇票

* 2、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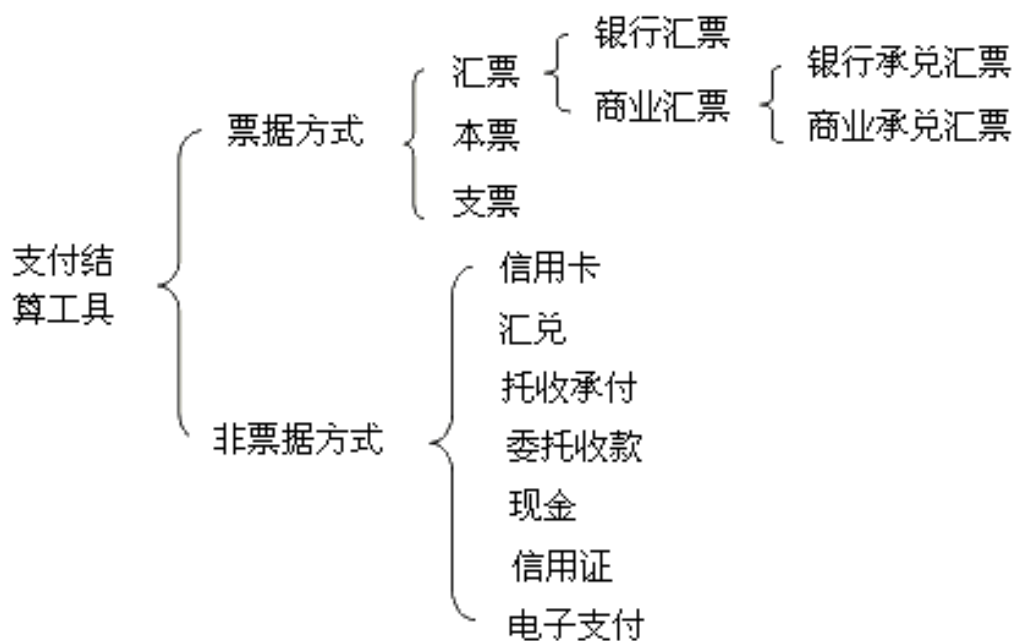
* 3、支票

* 4、信用卡

* 5、汇兑

* 6、托收承付

* 7、委托收款



**A、按是否使用票据，
分为票据结算方式和非票据结算方式。
票据结算方式有：支票、汇票、本票。
非票据结算方式有：汇兑、委托收款、异地
托收承付、信用卡、信用证等**

**B、按适用区域分，
分为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
同城结算：银行本票和支票结算。
异地结算：汇兑、托收承付。
同城、异地均可：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委
托收款。**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等

2.1.5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刷的票据的，票据无效。未使用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工具合法）

（2）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账户。（账户合法）

（3）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签章合法）

（4）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不漏、不潦草，防止涂改。（书写合法）

2.1.5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5、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1) 文字：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2) 数字：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到“角”为止的，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 大写：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

2.1.5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4) 大小写：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 “ 0 ” 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

(5) 日期：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若月份是 1、 2、 10 的前应加 “零”

若日期是 1 到 9 日、 10 日、 20 日、 30 日的，前应加 “零”

若日期是 11 到 19 日的，前应加 “壹”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

二、现金管理 2.2

- * 现金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 1、现金使用范围
 - * 2、现金使用的限额
 - * 3、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 * 4、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2.2.1 现金使用范围

* (一) 开户单位可以使用现金的项目有

*1、支付职工工资、津贴；

*2、支付个人劳务报酬；

*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支付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款

2.2.2 现金限额

(二) 现金使用限额

- *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使用细则规定库存现金限额
- * 1、概念：库存现金限额是指国家规定由开户银行给各单位核定一个保留现金的最高额度。
- * 2、核定：开户银行和开户单位根据单位情况商定。
- * 3、标准：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数额作为该单位的库存现金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其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在 5 天以上，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量。

2.2.3 收支要求

* (三) 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 * 1、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当日送存银行。
- * 2、开户单位支付现金时，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库中支付或者从开户行提取，不能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坐支）现金。（特殊的坐支现金）
- * 3、开户单位向开户行提现，由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行银行审核后予支付。
- * 4、禁止行为（61页）：

禁止行为

- * 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金额——白条顶库
- * 不准单位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 - 套取现金
- * 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 * 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 -- 个人名义存储、
- * 不准保留帐外公款 ----- 小金库
- * 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 * 禁止发行变相货币

2.2.4 核算与内控

- * （四）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 * （1）建账：开户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账目，建立现金日记账，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 * （2）清查：定期和不定期。发现情况就，及时纠正；账款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加强货币资金业务岗位管理

* * 注意

- *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 单位不得有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三、银行结算账户 2.3

银行结算账户的内容组成：

- 1、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 2、银行结算账户的基本原则**

2.3.1 概念和种类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 * 1 . 概念：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 * 存款人——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是监管部门）
- 2、特点：
 - 办理的是人民币业务
 - 资金收付

3. 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按存款人不同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包括个体
工商户

按用途不同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2.3.1 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4、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原则。
- (2) 存款人自主选择银行开户原则。
- (3) 开立和使用守法原则。
- (4) 银行为存款人结算信息保密原则。

2.3.2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1 .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应该在注册地或住所地银行开立账户，符合条件的也可在异地

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制开户申请书。银行与存款人须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银行审查后符合开立账户条件的，应办理开户手续，并履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的义务；需要核准的，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核准。

2.3.2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2、变更：

(1) 变更内容：登记信息（存款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及开户资料等变化）。

(2) 变更要求：存款人名称改变的向开户行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其他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收到变更后 2 日内向人行报告。

(3) 迁址：改变开户银行（撤销）；不改变开户银行（变更）。

2.3.2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3、撤销：

(1) 存款人向开户行提出撤销情形：

- ①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②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④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2) 注意点：

- ① 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单位，在验资期满后应向银行申请撤销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资金退还原汇款人账户。
- ② 未清偿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撤销该账户。
- ③ 撤销账户须与银行核对存款，交回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2.3.3 单位银行账户

(三) 单位银行账户

1、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的主要存款账户。

(1) 使用范围：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存款人的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2) 开户人资格：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等

(3) 特点：一个单位一个基本账户。

(4) 提供资料：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纳税人应出具税务登

2.3.3 单位银行账户

2、一般存款账户：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使用范围：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特点：①有结算需要就可开设，无数量限制。②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提供资料：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2.3.3 单位银行账户

3、专用存款账户：存款人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其有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 开户条件： 10+2 种 (P71) 关注第 1、 2、 3、 5、 8

(2) 用途： 专用资金收付。

(3)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要求：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应符合规定。

(4) 使用范围：

专用存款账户适用于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业务支出资金等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2.3.3 单位银行账户

4、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设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1) 开户条件：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
- (2) 使用范围 (P74)：临时机构、临时经营 (4 种情况)。**
- (3) 特点：①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②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③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2.3.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四)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概念：

**指存款人有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
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 功能：活期储蓄；普通转账结算；通过个人存款账户使用支票、信用卡的支付工具。

2 . 使用范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

3、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时注意点

(1) 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自然人可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将已开立的储蓄账户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 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4)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每笔超过 5 万元的向开户行提供付款依据。

(5) 单位支付给个人应纳税的，代扣单位应向开户行提供完税证明。

2.3.5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五）异地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根据规定的条件在异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账户的：

（1）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账户的；

（2）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账户的；

（3）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账户的；

（4）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账户的；

（5）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使用范围	现金收付	人行核准	数量
基本存款户	办理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支取	可以收现也可以付现	需核准	一个
一般存款户	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能提现	不需核准	没有限制
专用存款户	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针对不同的专用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有不同的使用范围	根据情况确定。注意：单位银行卡账户不得提现	只有预算单位专用账户需核准	没有限制
临时存款户	注册验资、临时机构、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可以收现，也可以付现	需核准，但注册资本的临时存款例外	临时机构：一个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一个。建筑施工及安装多个项目：不超过合同数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 * 1、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 1 ）监督、检查账户设立使用变更撤销；（ 2 ）对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三类账户开户的核准登记；（ 3 ）处罚违法行为。
- * 2、银行的管理：（ 1 ）负责所属机构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管理；（ 2 ）对存款人开户资料的审查与保管（ 撤消后 10 年 ）；（ 3 ）已开立单位账户年检的合规性、真实性；（ 4 ）监督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
- * 3、存款人的管理：加强预留签章的管理；加强开户许可证管理；妥善保管密码。

处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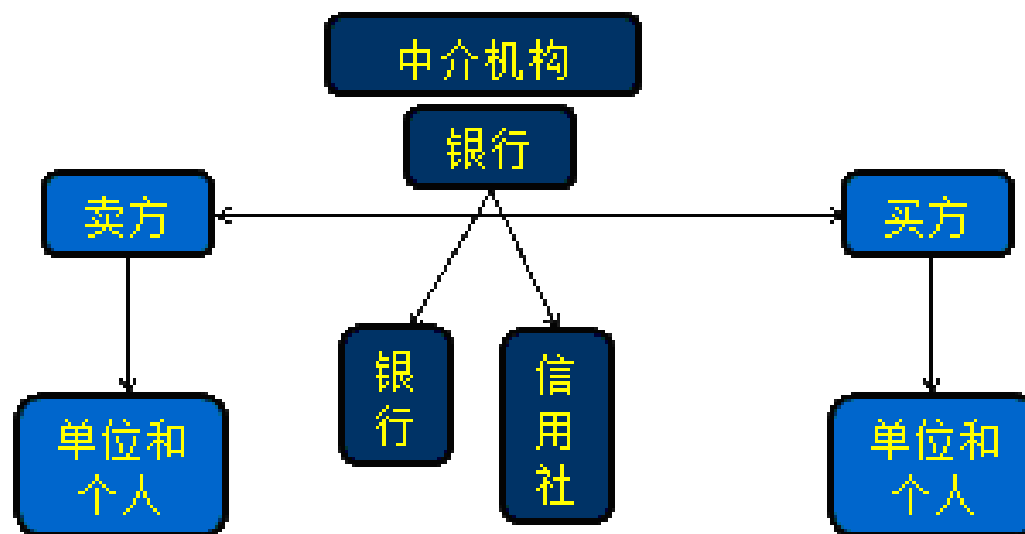
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 * 对存款人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对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账户管理职的处罚
- * 关注 P82 页：存款人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

四、票据结算方式 2.4

票据结算方式包括五部分内容：

- 1、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 2、支票
- 3、商业汇票
- 4、信用卡
- 5、汇兑



2.4.1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 概念：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2. 我国票据的种类：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3. 法律特征（ P120 ）：有价证券；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权利与票据不可分离；付款承诺；无条件付款。
4. 分类：（ 1 ）付款时间：即期、远期；（ 2 ）记载方式：记名、不记名。

5、票据的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
(作成时已存在)

出票人

付款人

收款人

票 据

承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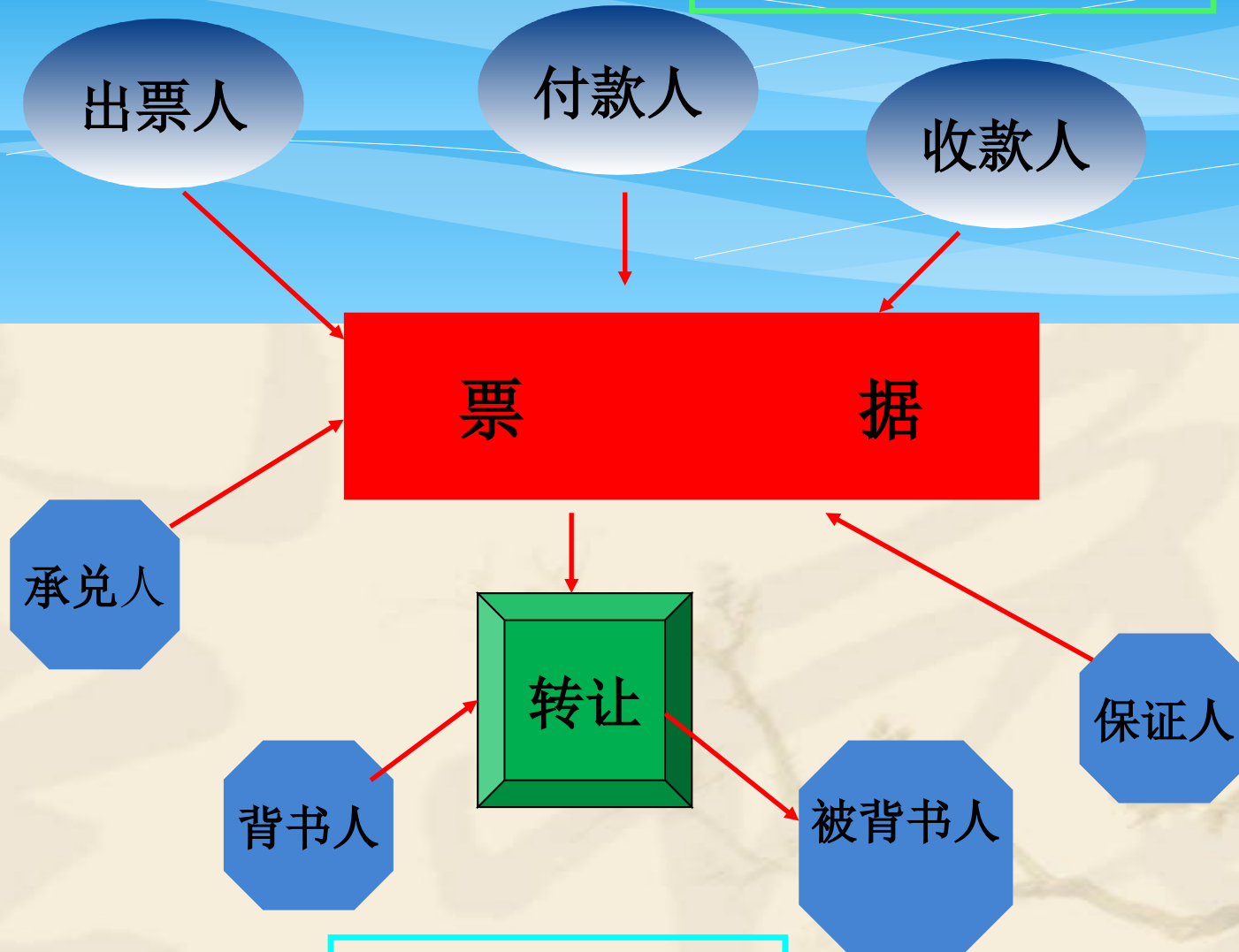
转让

保证人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非基本当事人
(交付后加入)



2.4.1 票据概述

* 6、 票据行为

* 1. 概念：能够产生票据权利与票据义务（或票据责任）关系的法律行为。

* 包括（四种）：出票、背书、承兑（汇票都有的行为）、保证（汇票和本票独有的行为）

特点：一是要式性；二是无因性；三是文义性；四是独立性

7、票据记载事项

- * 1. 绝对事项：P89
必须记载；不记载则票据无效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大写) 2011年 11月 15日 2 00

出票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	收款人	苏州工业园区
出票人账号		账号	
付款行全称	工行	开户银行	工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1000000.00	行号	
汇票到期日 (大写)	2012年 1月 15日	地址	
承兑协议编号		备注	

本汇票请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出票人签章

承兑日期

复核

记账

❖ 2. **相对事项**：P89

应该记载；不记载不失效，适用其他规定

❖ **注意：汇票上无“付款日期”，适用“见票即付”**

❖ 3. **任意事项**：P89

不强制记载；不记载不失效；有记载则生效

例：汇票上“不得转让”的字样

8. 票据签章：

银行承兑汇票

2 XX 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叁月贰拾壹日 (大写) 第 号

出票人全称	北京市××工厂	收款人全称	南京市××工厂								
出票人账号	XXX-XXX-XX	收款人账号	XXX-XXX-XX								
付款行全称	工行北京市XX办事处	付款行	农行南京市XX分理处								
行号	3000X	行号	3000X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零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	1	8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叁玖玖柒年叁月叁拾壹日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人签章 1997年9月10日		 承兑人签章 1997年9月12日									
备注: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账 年 月 日 金额 记账									

定
定

* 注意：

票据签章是票据行为生效的重要条件；

2.4.1 票据概述

9、票据丧失的补救

1. 票据丧失的情形：灭失、遗失、被盗

2. 补救措施：

1) **挂失止付**：通知付款人暂停支付（只有确定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才可以挂失止付）

A. **范围**：包括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

B. **性质**：是暂时的预防措施；而不是必经措施

2) **公示催告**：请求法院公告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票据权利，逾期未申报则失效。

※ **何时申请公示**？失票人在挂失止付后的三日内申请公示；也可在票据丧失后依法提出公示催告，或者向法院诉讼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00000000

附注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 额:

用 途:

单位主管 会计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

00000000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人民币 (大写)

用途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盖章

票样

复核 记账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2.4.2 支票

* (票 ((((2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00000000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 额:

用 途:

单位主管 会计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 () 地名 00000000

出票日期 (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人 民 币 (大写)

用途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票 样

复核 记账

见

月

2.4.2 支票

* 3、出票：

* (1) 支票绝对记载事项 (Pg6)：

*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的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无收款人，授权两项

* (2) 相对事项：

* 付款地的，以

中国建设银行 现金支票 (浙) E.M. 17578603

出票日期 (大写) 贰零壹壹年 零壹 月 壹拾玖日 付款行名称: 建行杭州天水支行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33001616335056006868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伍仟陆佰零伍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整	¥	5	6	0	5	3	9	7	1	2	0

用途 兑奖款

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复核 记账

浙江省体彩管理中心 财务专用章

蒋萌 印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 (3) 可以空白授权的事项 :

*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 , 经出票人授权 , 可以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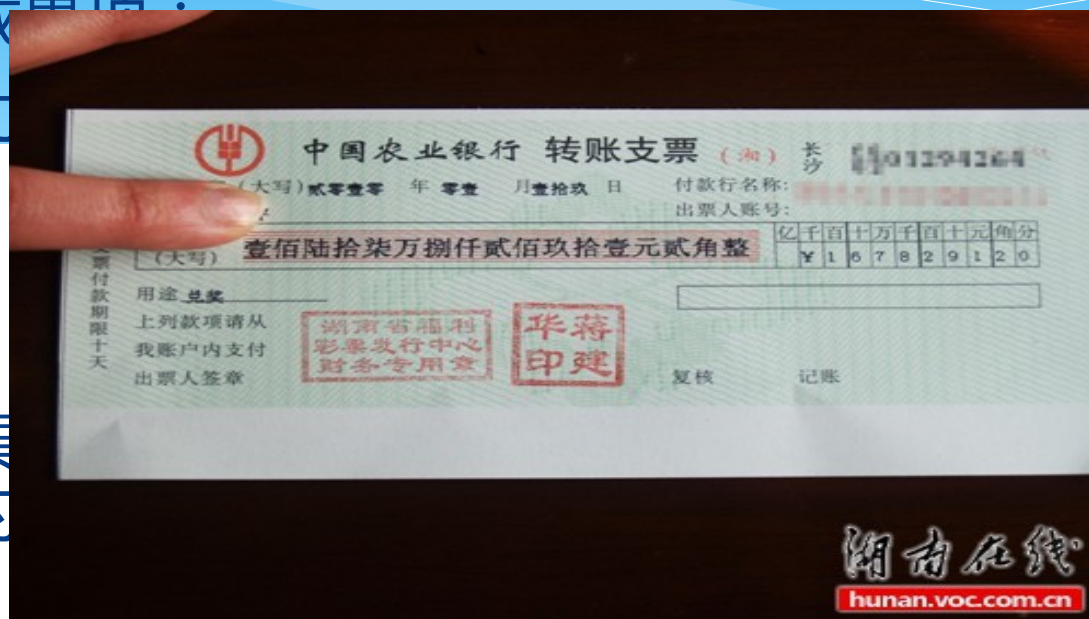
* (4) 无效记载事项 :

*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 (5) 效力

* 足额

* 如付款人对支票付款人未付款的



致付



2.4.2 支票

- * 4、付款：
 - * (1) 提示付款期限：支票的持票人自出票之日起 10 日，超过日期的，可以向出票人要求责任承担
 - * (2) 付款责任：足额、无条件
 - * (3) 责任解除：依法付款
- * 5、支票的办理要求：
 - * *(P99)：6 点

2.4.3 商业汇票

(三) 商业汇票：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1、种类：商业汇票

期限：付款人承兑后，从承兑日起10日内。

2、出票：

① 出票人（付款人）

② 绝对记载事项：汇票”字样；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

③ 相对：付款人

④ 适用范围：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与付款人有真实交易关系的单位，且付款人必须是承兑人（同城或异地）。

表 9—114 商业承兑汇票样表

商业承兑汇票2

签发日期 贰零零伍年壹拾贰月贰拾伍日

汇票编号：

付款人	全 称	美特好连锁超市	收款人	全 称	双好食品厂												
	账 号	76660505		账 号	128-4133079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迎宾街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五一路支行												
汇票金额		人民币 伍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贰零零陆年零叁月贰拾伍日					壹	5		7	4	5	8	7	0	0	
交易合同号						付 款 行	行 号										
						付 款 行	地 址										
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款。						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日付款。											
 承兑日期 20××年 12 月 25 日						 出票人签章											

此联收款人开户银行随结算凭证寄付款人
开户行作为传票附件

2.4.3 商业汇票

* 3、承兑

* ① 程序：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到期前；

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日起 1 个月；

见票即付：无需承兑

* ② 承兑效力：到期付款

* ③ 不得附条件，否则为拒绝

* 4、付款

* ① 提示：

* 见票即付：1 个月；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② 支付：无条件、足额、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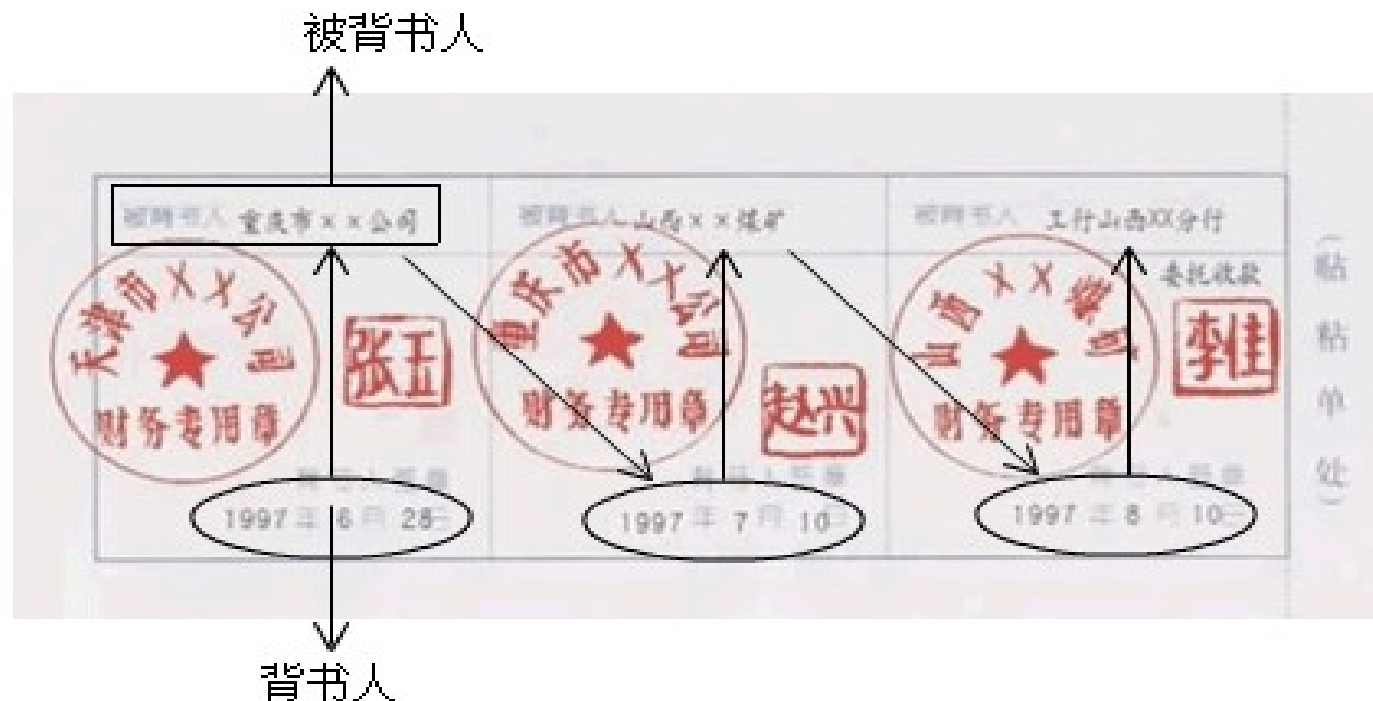
2.4.3 商业汇票

5、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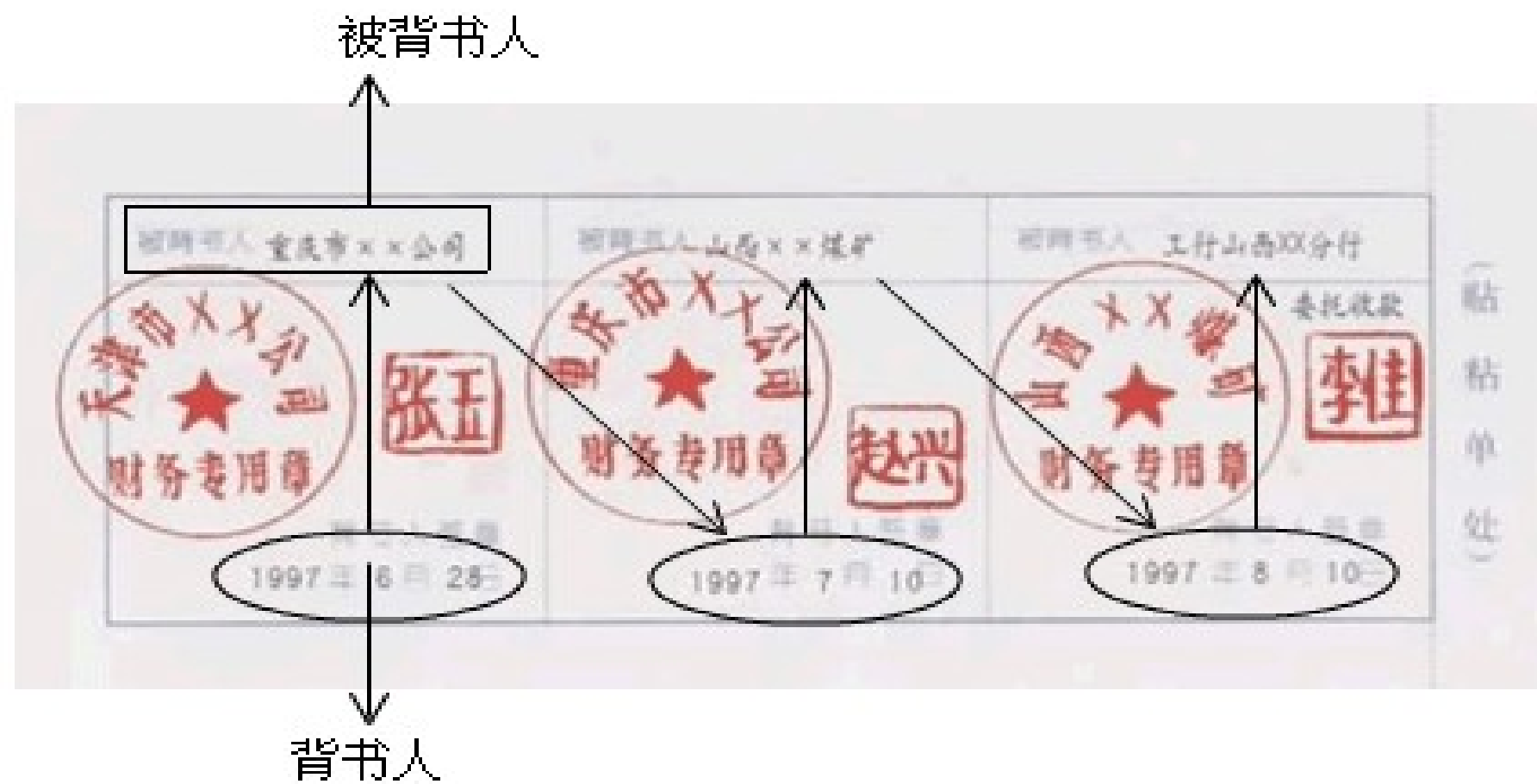
- * ① 形式
- * ② 背书
- * ③ 禁止

6、保证

- * ① 当事
- * ② 格式：绝对 2 项、相对 3 项 (P109)
- * ③ 效力：连带责任



提示期限



2.5 银行卡

银行卡：概念与



一、银行卡的观念与分类

1、概念

经批准有商业银行及邮政储汇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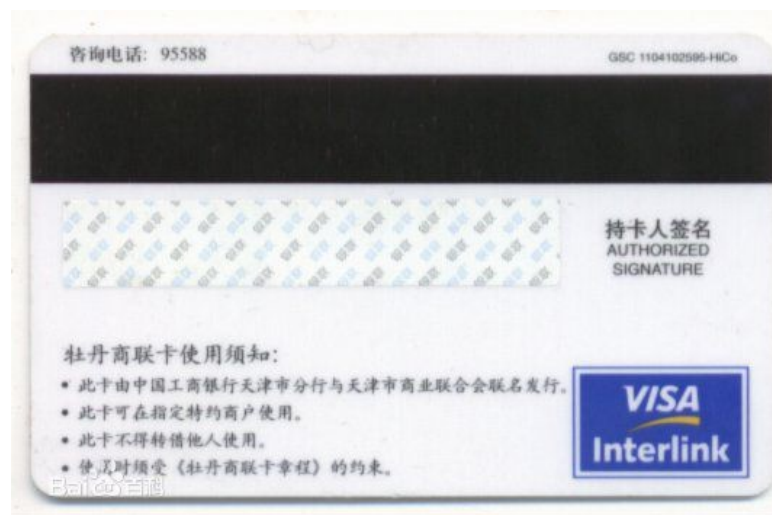
2、分类

按发行主体是否在境内分为境内卡和境外卡

按是否给予持卡人授信额度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

按账户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和双币种卡

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 1、交易的基本规定 P122
- 2、银行卡的资金来源
- 3、银行卡的计息和收费
- 4、银行卡申领、注销和挂失

中国工商银行 电汇凭证 (回单) 1

☐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08 年 5 月 14 日

汇款人	全 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成都市红十字会					
	账 号	0200003509003608316		账 号	51001479008050283840					
	汇出地点	省北京市/县		汇入地点	省成都市/县					
汇出行名称		工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汇入行名称		工行成都七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正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0							
汇出行签章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捐款 复核: 记账:				

此联为汇出行给收款人的回单

2.6 其它结算方式

一、汇兑

- 1、含义：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异地收款人。
- 2、种类：信汇、电汇。
- 3、使用范围：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异地）。
- 4、记载事项：关注：汇入汇出的地点和行名；汇款人签章。
- 5、支取现金：汇款人和收款人为个人，大写金额前“现金”。
- 6、办理要求：
 - 汇款回单只作为银行受理汇款依据，不说明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
 - 收账通知为收款入账凭据；
 - 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二、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凭证一式五联

- 第一联回单, 由收款人开户行给收款人的回单;
- 第二联收款凭证, 由收款人开户行作收入传票;
- 第三联支款凭证, 由付款人开户行作付出传票;
- 第四联收款通知 (或发电依据), 由收款人开户行在款项收妥后给收款人的收款通知 (或付款人开户行凭以拍发电报);
- 第五联付款通知, 由付款人开户行给付款人按期付款的通知。

表 1—23

托收凭证 5 (付款通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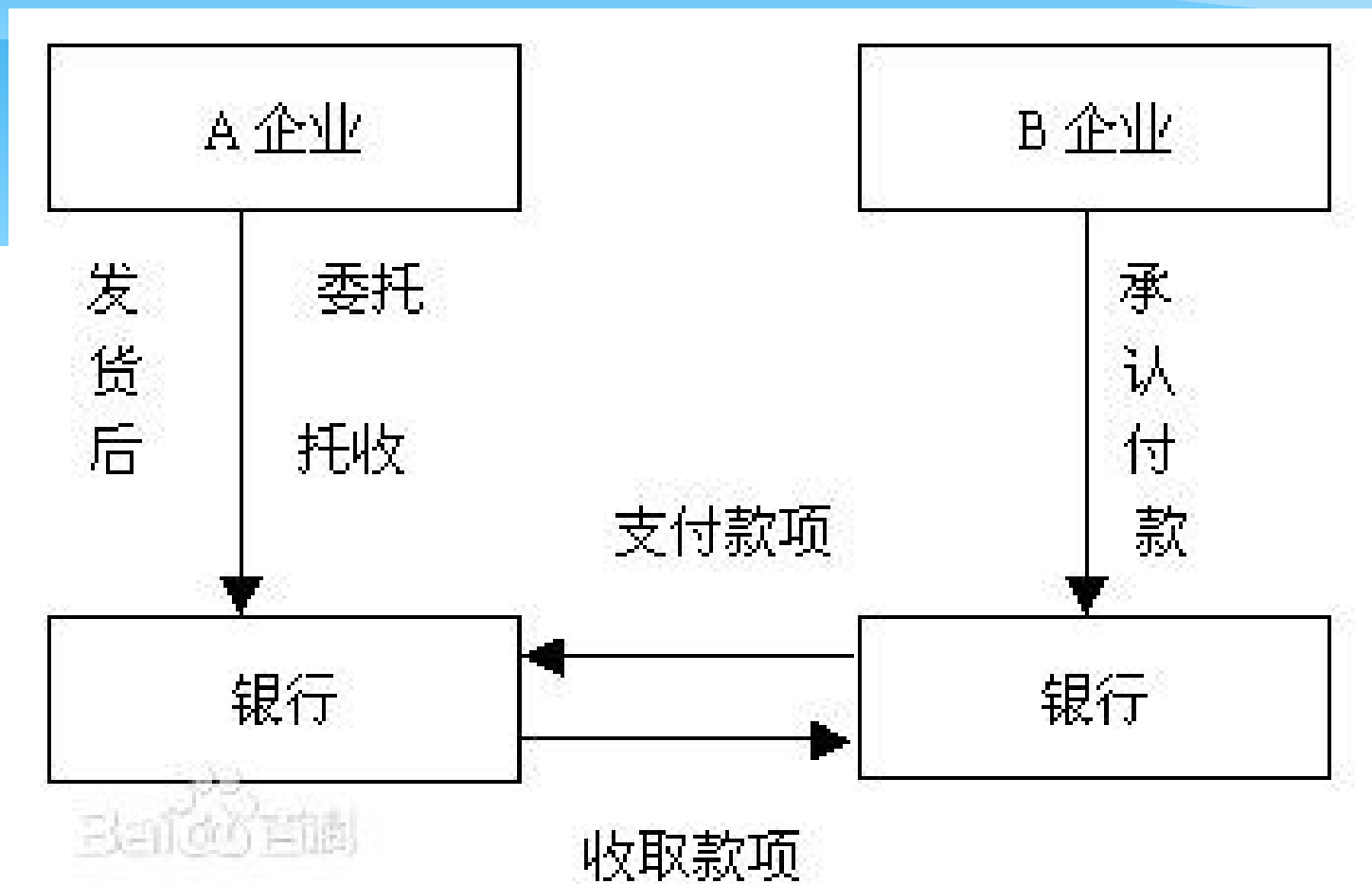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委
托
邮委
邮付
款
人委
收
金
额款
内
容单
位付
款
人委
收
金
额款
内
容单
位

业务类型		委托收款(邮划 ☐ 电划 ☐)				托收承付(邮划 ☐ 电划 ☐)												
付 款 人	全称					收 款 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地址	市 县	开户行				地址	省	市 县	开户行								
金 额	人民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款 项 内 容			托 收 凭 据 名 称				附寄单 证张数											
商品发运情况								合同名称号码										
备注： 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付款人开户银行签章				付款人注意： 1.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上列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款项在付款期限内未提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以此代付款通知。 2. 如需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拒付理由书并债务证明退交开户银行。										

此联收款人开户银行作贷方凭证

三、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购货单位收取货款，购货单位根据合同对单或对证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金额起点为 1 千元。

四、国内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信用证(副本) 1

开证日期 年 月 日

开证申请人	全 称		受益人	全 称	
	地址、邮编			地址、邮编	
	账 号			账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证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有效日期及有效地点

通知行名称及行号

运输方式: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

转 运: 允许 ☐ 不允许 ☐

货物运输起止地: 自 至

最迟装运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描述:

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

其他条款:

本信用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申请人的开证申请书开立。本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信用证。我行保证在收到单证相符的单据后,履行付款的责任。如信用证系议付信用证,受益人开户行应将每次提交单据情况持书记录在本信用证背面。

开证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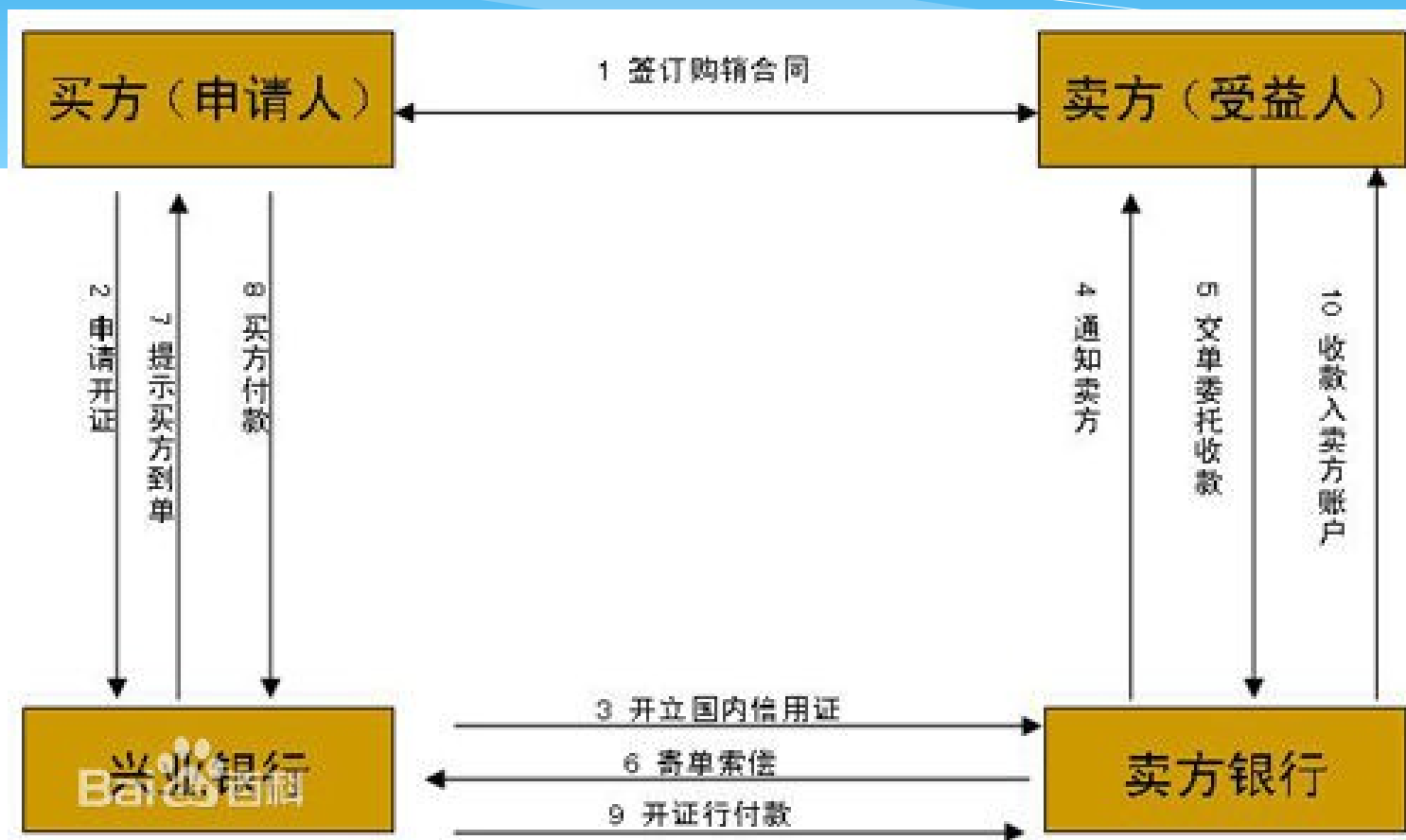
电传:

电话:

传真:

开证行印章:

国内信用证 Domestic Letter of Credit（简称信用证），是适用于国内贸易的一种支付结算方式，是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购货方）的申请向受益人（销货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办理程序

开证（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 20% 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通知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应认真审核。审核无误的，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连同信用证交付受益人。

议付

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

付款

受益人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开证行交单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和信用证议付 / 委托收款申请书，并出具单据和信用证正本。开户银行收到凭证和单证审查齐全后，应及时为其向开证行办理交单和收款。